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

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已得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。
- 三、錄取學生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，將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繳交至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教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